

关于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昆玉市远途实业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连续4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9月18日作出《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十四师市监处罚〔2024〕533号），决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将《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十四师市监处罚〔2024〕533号）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十四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单位地址：昆玉市市政府昆城大道1号

联系电话：0903-2566315

特此公告

附件：1.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十四师市监处罚〔2024〕533号）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4〕533号

当事人：昆玉市远途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9MA78EA967Q

住所：新疆昆玉市皮墨北京工业园区纺织服装园4号标准化厂房

法定代表人：吴志敏

当事人因2021年、2022年、2023年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连续三年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时未进行注销登记。2024年5月14日和2024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中国邮政向当事人邮寄提醒履行年报义务的挂号信2封，均因无法联系到当事人被退回。2024年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在注册登记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7月2日，经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协查，当事人公司自2023年至今无税务申报记录，并于2023年11月1日转入非正常户。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7月8日立案调查。

2024年7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前往当事人注册登记住所进行核查，发现当事人未在注册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当事人注册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

2024年7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至此调查终结。

调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提取、复制、拍摄、

制作证据材料，现场检查时由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全程陪同见证并使用执法记录仪摄像记录。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于2019年6月26日成立，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营业执照登记住所为新疆昆玉市皮墨北京工业园区纺织服装园4号标准化厂房，法定代表人：吴志敏。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得知，2021年7月8日，当事人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0年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7月4日，当事人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1年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7月6日，当事人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2年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7月1日，当事人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3年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信息，未发现当事人办理市场主体歇业公告。

经查，2024年5月14日和2024年6月3日，我局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第九条之规定，通过中国邮政向当事人登记住所邮寄专用信函2封，邮件编号分别为：XA15585113865，XA15585032265，均因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无人签收被皮墨垦区邮政所退回。

2024年6月25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发送《协助核查函》，2024年7月2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核查函的回函》1份，函中显示当事人

自 2023 年至今无税务申报记录，并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转入非正常户。

2024 年 6 月 12 日和 2024 年 7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注册住所新疆昆玉市皮墨北京工业园区纺织服装园 4 号标准化厂房进行现场检查，在新疆昆玉市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就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内发现南侧厂房悬挂“昆玉市远途实业有限公司”招牌，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有经营行为，未发现当事人员工，无法通过当事人注册登记住所联系到当事人。

2024 年 7 月 10 日，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证明 1 份，称该企业长期未在注册登记地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住所联系上当事人。

综上，当事人存在连续 4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未办理歇业，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 年 5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下载当事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当事人 2021 年、2022 年连续 2 年未按规定进行年报，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4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仍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再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2.2024 年 5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登记住所邮寄专用信函，因无法联系被退回的信函 1 份，证明无法通过当事人注册登记住所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3.2024 年 6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登记住所邮寄专用信函，因无法联系被退回的信函 1 份，证明无法通过当事人注

册登记住所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4.2024年6月12日、2024年7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注册住所进行检查时制作现场笔录2份及现场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未在注册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执法人员无法通过当事人注册登记住所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2024年6月25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发送关于当事人是否正常纳税申报的协助核查函及7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回函1份，证明当事人公司自2023年至今无税务申报记录，并于2023年11月1日转入非正常户的事实；

6.2024年7月10日，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向我局出具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注册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当事人注册登记住所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7.2024年7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查询当事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在2021年、2022年、2023年因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2024年仍未改正，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第4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提取或收集，均由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查询，符合法定形式。

案件办理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在邮寄专用信函时已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因无人签收，无法联系到当事人被皮墨垦区邮政所退回，我局未收到当事人陈述、申辩材料。2024年8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十四师市监罚告〔2024〕517号），文书内容包括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

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2024年8月14日，我局通过昆玉政务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多彩昆玉、昆玉市场监管公众号发布《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第十四师市监罚送告〔2024〕515号），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我局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听证申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当事人也未到本局领取《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十四师市监罚告〔2024〕517号）。

本局认为，当事人2021年、202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2024年仍未改正，再次因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通过注册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4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连续4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

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昆玉市远途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9MA78EA967Q）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十四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